**規格單**

採購單號：

請購單位：

請購人姓名/分機/連絡電話：

交貨地點：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中文品名 | 財物規格 / 勞務工作規範 | 數量 |
| 1 |  | （請按採購個案實際需求，並參考『規格訂定注意事項』訂定） |  |

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
2. 保固期限：□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年∕□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年，廠商需提供“原廠保固證明文件”，保固保證金於驗收合格日起算1年後退還∕□此案無提供保固(非設備案才可勾此選項) (三擇一，其餘選項請刪除)
3. 本採購外國廠商(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三擇一，其餘選項請刪除)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不限(仍須符合以下條件)
2. 是否允許為“**大陸廠牌**”產品：□是 □否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屬限制範圍】
3.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不限(仍須符合以下條件)
2. 是否允許為**“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是 □否
3. 是否允許為“**大陸廠牌**”產品：□是 □否【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屬限制範圍】
4.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是 □否
5. 本採購：
* 以台幣決標 □以外幣決標（需提供正本Invoice）
* 申請免稅令 □不申請免稅令
1. 未來增購權利（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是 □否

**【**預計擴充數量： ，擴充期間： ，擴充金額： 。**】** □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且屆時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請購人簽名確認：

**※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供參考，免附於規格單後)**

1. **政府採購法**有關規格之規定：
	1. 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第26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1. 第37條第1項：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1. 使用公部門補助款辦理「資通訊產品」、「影像監控系統設備」、「遙控無人機」採購案時，相關規格開立應遵循相關法規。詳細資訊請參考本校採購網頁公告資訊。
1. 財物：
2. 尺寸之訂定，請明訂容許差異，以免涉及特定設計或型式、規格、尺寸，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
3. 各採購標的項目名稱、數量、單位，訂定規格時應擇符合需要之必要項目，**不宜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亦不宜抄錄特定廠牌之規格資料**。
4. 採公開招標辦理之採購案，如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確實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供廠商參考，不得要求廠商必須採用)時，應於廠牌型號後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5. 內購：國內廠商承作，應為二聯式發票；外購：得標廠商為境外廠商，發票形式為invoice，可能涉及申請免稅令，國外廠商條件限制
6. **外國廠商是否可以投標：**若須限制產地，煩請先確認有無限制競爭，否則建議勾選“不限”。填寫範例：

本採購外國廠商(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外國廠商不能投標，採購標的國別只能Made in Taiwan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仍須符合以下條件) -外國廠商不能投標，但採購標的產地國別可以是外國

2.是否允許為“**大陸廠牌**”產品：□是 □否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案或相關業務時，學校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屬限制範圍。（依據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說明，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3.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 標的：□是 □ -外國廠商不能投標，但採購標的產地國別可否為中國？意即可否允許供應made in China標的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不限(仍須符合以下條件)-外國廠商可投標，限制國家或地區前，請先確認無限制競爭，若無特別規定可勾選不限

2.是否允許為**“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是 □否-可否允許大陸廠商投標

3.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是 □否- (請參考以上說明)

4.是否允許為“**大陸廠牌**”產品：□是 □否- (請參考以上說明)

1. 範例：

【1】機器設備規格：

-如有尺寸規範，請填寫容許誤差範圍(如：±5mm)

-如需與現有設備整合，請敘明現有設備廠牌型號

-功能/性能：如精準度達oo%以上(或介於00~00數值之間)，**並詳列檢測方式**（如有國家檢測方法/標準得免）。

-測試/驗收條件：如可達ooppm/oo轉速、應檢附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明書」等）

-單位數量：o台/o套/o組/o個/o批

【2】資料庫規格：提供○○(線上)資料庫，含使用對象(人數限制)、範圍、期限。

1. 勞務：
2. 民法上之委任或僱庸（人力派遣）：如清潔、清運(運送)、保養維護、問卷調查、定序服務、專利申請、保險、書籍/刊物之排版印製、警衛保全、活動場地布置、研討會餐會住宿服務、交通運輸服務（機票）、網頁/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等。
3. 請敘明施作範圍/對象、施作時間、施作次數(份數)；廠商應提具之文件，如施作(維護)紀錄等。
4. 採購項目及規格盡可能以中文敘明。
5. 驗收：應載明檢測標準(/測試方式)及驗收時應備文件。
6. 教育訓練：如須要求廠商提供教育訓練，請載明訓練時數(或次數)。
7. 軟體：採購項目如包含軟體，請載明軟體授權期限及驗收方式(如：交付光碟/授權序號等)。
8. 個資保密或其他同意書：採購標的內容或範圍如涉及個資保密部分，請載明廠商應負保密之責或提供保密同意書或保密切結書；請購單位可視服務內容需求，將需求繳交文件開立於規格單要求事項中。

硬體設備維護內容、機關提供硬體設備一覽表、機關指定服務地點一覽表請依需求開立於規格單要求事項中，請購單位依實際情況要求即可，非需求者無需列於規格中。

**硬體設備維護內容**（範例參考）

1. 本案維護標的設備，於契約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年○○月○○日止）負維護之責，使其能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設備故障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修護期間須提供同等級備品替代運作，以利服務順暢運作。
2. 契約服務期間，廠商需一併提供機關維護設備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機關上班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例假日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其他時間：

1. 臨時故障修復：維護廠商到機關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8:30-17:30)，機關發現維護標的設備有故障致不能運作時，得隨時在服務時間內以電話通知廠商維修。遇有緊急情況時，廠商接獲通知後，須於上班時間2小時內到機關服務，並於同一電話通知後4小時內維修完畢，否則須提供同級(含)以上備品替用，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至故障設備修復完成。
2. 維修紀錄：維護服務完成後須填寫維護及維修紀錄，紀錄內容包含維護情形、設備狀況、故障時間、處理方式及復原時間等。
3. 定期保養：保養維護週期為每季1次，不足一季以一季計算，保養維護時程由雙方協議排定，但以上班時間為原則，且不影響機關正常作業；保養時各項設備至少需檢測以下項目並作成保養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名稱檢測項目 | 防火牆 | 不斷電裝置 | 網路多工器 | 網路交換器 | 主機系統 | 磁碟控制器 | 網路介面 | 視頻監視器 |
| 紀錄檔檢視 | V |  |  | V |  | V |  | V |
| 時間校正 |  |  |  | V |  |  |  | V |
| 燈號檢查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故障排除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設定檔設定及調整更新 | V |  |  | V |  | V |  | V |
|  電池容量及負載檢測 |  | V |  |  |  | V |  |  |
| 硬碟容量檢測 |  |  |  |  |  | V |  | V |

配合機關組織改造，機房內維護標的主機、網路設備因需搬遷異動時，廠商須提供機房內部移機及環境設定調整服務。

**機關提供硬體設備一覽表**（範例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名稱 | 廠牌及型號 | 數量 | 製造年份 | 現存處所 | 功能及瑕疵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指定服務地點一覽表**（範例參考）

|  |  |  |
| --- | --- | --- |
| 地點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  |  |
|  |  |  |
|  |  |  |
|  |  |  |

**保密同意書**（範例參考）

茲緣於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案﹍﹍﹍﹍﹍（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1.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3.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1.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2.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3.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密切結書**（範例參考）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廠商名稱）委派至﹍﹍﹍﹍（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絶無異議。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1.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2.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範例參考）

本人同意任職﹍﹍﹍﹍﹍﹍﹍（廠商名稱）期間內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以職務所屬廠商為著作人。本人同意對上開著作，職務所屬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同意書**（範例參考）

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於民國 年 月 日間，因任職﹍﹍﹍﹍（廠商名稱）受○○(機關)之委託，執行\_\_\_\_\_\_\_\_\_\_\_(業務)，涉及該機關之重要業務及國家機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同意○○(機關)以下列事項進行適任性查核：

1、是否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是否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3、是否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4、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